

#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 公告

董群英：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受理申请人王建雄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金口街派出所作出的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 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一案，并追加你为本案第三人。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夏政复〔2026〕121 号-第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附件。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1.夏政复〔2026〕121 号-第三《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2.行政复议申请书



#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夏政复〔2026〕121号-第三

董群英：

申请人王建雄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金口街派出所作出的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审查，你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机关决定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你的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住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并可提出书面陈述意见和有关证据材料。

二、行政复议审理期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你可以依法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除外。

三、委托代理人（1至2名）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须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行政复议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行政复议代理人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提供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公函和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四、你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视为你放弃参加行政复议权利。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



#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王建雄，性别：男，民族：汉，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夏区分局金口街派出所，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联系电话：81562483，

##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责令被申请人对董群英（曾用名：董红）涉嫌诈骗罪一案重新立案侦查；

书面告知申请人案件后续处理结果。

## 事实与理由：

### 一、基本案件事实

申请人系水泥零售商，与被控告人董群英（曾用名：董红）原系生意往来关系。2010年期间，董群英以“水泥涨价可多开票盈利、帮申请人囤货”为由，先后以借款、预收水泥款名义，从申请人处骗取款项共计94250元，具体如下：

2010年4月29日，骗取50000元；

2010年8月7日，骗取26000元；

2010年11月26日，骗取18250元。

董群英收取款项后，未按约定供应任何水泥、未开具相关票据、未履行任何商业义务，且在申请人多次催讨后，直接失联跑路、拒绝沟通，主观上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

### 二、申请人维权及被申请人处理情况

申请人自2011年起多次向公安机关报案，均被告知属民事纠纷；

申请人先后于2013年、2017年、2019年、2026年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董群英失联、法院无法送达，均被劝撤诉或按撤诉处理；

2026年1月20日，申请人就董群英诈骗一案向被申请人报案，被申请人出具《接报警回执》，初步认定“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

2026年3月2日，申请人补充证据后再次报案，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11日作出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仍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为由不予立案。

### 三、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应予纠正

董群英的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

虚构事实：以“多开票盈利、囤水泥”为诱饵，骗取申请人信任；

隐瞒真相：收取94250元后未履行任何约定义务；

非法占有目的：收款后失联跑路、拒不退款，数额巨大（94250元），已达到诈骗罪刑事立案标准。

被申请人认定“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属于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并非普通民事纠纷，而是董群英以做生意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依法属于公安机关刑事管辖范围；

申请人已提交三张收条、民事裁定书、缴费凭证、接报警回执等完整证据，足以证明诈骗事实存在，被申请人未依法审查即不予立案，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为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救济权利：

民事途径因董群英失联无法执行，刑事立案是申请人追回损失的唯一有效途径；

被申请人推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合法财产权益持续受损，违背了公安机关保护公民财产安全的法定职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立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复议范围及申请）。

附件：证据材料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份数/页数 证明内容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1页 证明申请人身份信息，具备复议主体资格

2 《接报警回执》（2026.1.20） 1份/1页 证明申请人于2026年1月20日就被诈骗案向公安机关报案

3 《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夏公（金）不立告字（2026）1号） 1份/2页 证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本案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4 董群英（假名董红）出具的三张收条 1套/3页 证明诈骗金额共计94250元，及对方使用假名“董红”的事实

5 （2019）鄂0115民初6930号民事裁定书1套/2页 证明申请人多次向法院起诉维权，已确认董群英真实身份信息

~~6 2013、2017年起诉材料（如有） 1套/若干页 证明申请人持续主张权利，诉讼时效多次中断~~

~~7 2026年诉讼费缴费凭证1份/1页 证明申请人2026年再次启动民事诉讼，持续维权~~

~~8 刑事控告书 1份/若干页 证明申请人已就诈骗事实向公安机关提出正式控告~~

此致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2026年3月16日